

各国议会联盟第 16 号文件（各国议会联盟第 112 届大会）
依照 A/57/47 号决议，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分发，
属暂定项目表议程项目 54(c)



各国议会联盟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2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5 年 4 月 8 日，马尼拉)

自然灾害：议会在预防、善后、重建和保护易受害群体方面的作用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2 届大会，

感到关切的是，地震、海啸、暴雨、大雪、大风（包括台风和旋风）、洪水、山崩、火山爆发、森林火灾、干旱、蝗虫灾害和其他严重自然灾害，对全体人民构成跨越国界的巨大威胁，在特别容易发生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在社会上易受伤害的穷人往往在自然灾害来袭后遭受巨大损失并成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食品短缺和卫生条件恶化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次级影响成为长期存在的严重问题，

认识到包括人为灾害在内的所有灾害对人类构成直接威胁；从保障人类安全的角度考虑，在灾害来袭时必须确保援助能够真正解决灾民所受之苦，并增加个人和地方社区采取主动行动的能力，

注意到由于苏门答腊沿海大地震和印度洋海啸，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印度、泰国、马来西亚、缅甸、马尔代夫、孟加拉国、索马里、肯尼亚、坦桑尼亚和其他国家的 270 000 多名无辜公民在 2004 年 12 月 26 日遇难，数万人仍然失踪，还有数百人由于三个月后在印度尼西亚发生的余震而丧生，

对在海啸灾害和余震中失去亲人者以及受灾害影响的各国人民、议会和政府表示由衷慰问，

称赞受灾各国在救灾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并高度评价国际社会迅速提供合作，响应联合国的紧急支助呼吁开展救灾活动，

赞赏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诸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亚洲开发银行(亚银)等其他机构，还有各国政府和众多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立即伸出援手，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满足海啸灾害受害者的需要，并向受灾各国人民紧急提供卫生保健、栖身之所和食品，对于联合国秘书长迅速采取行动，访问受灾各国，对海啸造成的破坏和灾害进行现场调查之举，表示尊敬和感谢，

回顾在地震和海啸发生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领导人在2005年1月6日于雅加达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在2004年12月26日的地震和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济、安置、重建和预防行动的声明》，以及就此问题在国际一级进行的许多其他讨论，

回顾2003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108届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合作预防和控制跨界自然灾害及其对有关区域的影响的决议，

认识到由于印度洋周围地区没有海啸预警系统以及受灾地区缺少防灾意识，不了解大地震与海啸之间的因果关系，因而导致最近的地震和海啸造成的损失更加严重，

注意到在世界减灾会议(2005年1月18日至22日，日本神户)上举行的关于印度洋灾害问题的特别会议强调指出，必须全面评价从海啸灾害中汲取的所有经验教训，并继续开展国际和区域对话和讨论，以建立预警系统，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的一份报告估计，在最近的地震和海啸中丧生的死难者中，超过三分之一是儿童，并对历经劫难的幸存儿童目前又受到贩运人口行为和传染病的威胁深表关切，

强调儿童基金会、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卫生组织及其他组织针对这一悲剧所推动的紧急人道主义救济活动对于儿童生存和保护至关重要，

再次确认各国议会和议员从多方面协助向容易在灾后状况中受到伤害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济的重要性，

确认有必要提供心理帮助和辅导，以消除重大人类灾难的数百万无辜受害者的精神创伤，并承认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各种支助的有效性，

考虑到国际合作、团结和伙伴关系以及各级善政在加强全球减灾活动方面的重要性，

1. 吁请国际社会再下决心，在可能时预防灾害，并通过最大限度地利用过去汲取的教训，为可能在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自然灾害做好准备，从而尽可能减

少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实现全体人类的共同愿望，即预防广泛的损失、特别是生命损失；

2. 提议世界上灾害频仍的各个国家进一步加强防灾合作；鼓励它们提供并交流专门技能、专门知识、技术和其他资料，以便建立预警系统；并促请有关政府进一步作出具体努力，在印度洋区域建立一个国际协调下的、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等联合国实体管理的海啸预警系统；

3. 吁请各国议会敦促其本国政府与联合国结成伙伴关系，支持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儿童基金会、移徙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卫生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等国际组织开展的有效项目，以支助儿童、妇女、最贫穷者以及容易在灾后状况中受到伤害的其他社会成员；

4. 提议受灾各国的议会和参与救济工作的国际组织呼吁各国政府实施促进儿童保护和生存的计划，包括(一) 打击贩运人口和支助家庭团聚的措施、(二) 设立儿童保护设施和单亲家庭临时住所、(三) 消除心理创伤的服务、(四) 控制传染病的措施、(五) 为儿童提供营养支助；

5. 吁请受灾国家及其邻国议会向灾后成为孤儿或仍未查明身份的儿童提供保护，使其免受贩运人口行为和传染病的伤害以及其他次级损害，途径是传播资料，包括提请社会关注此事并对政府和警察开展教育，同时呼吁其本国政府采取体制上的预防措施，包括通过暂时中止领养程序等办法，适当、及时地加强法律制度；

6. 促请有关各方尤其注意重建进程归地方掌握的重要性；建议在各级作出努力，推动易受害人口参与规划、决策和业务活动，从而使重建更加有效，并加强当地民主；促请重建工作中的有关各方采取步骤，建立具有环境和生态可持续性的社会和经济；

7. 促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机构、特别是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履行承诺，为支助受灾各国的国家复原和重建努力提供资金和援助；并鼓励各国议会联盟成员国议会在其本国政府已承诺提供援助的情况下采取决定性步骤，以便能及时、紧迫的方式兑现承诺；

8. 强烈敦促参与复原和重建进程的所有各方在拟订和管理所有方案时，严厉打击包括投机倒把在内的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

9. 吁请受海啸灾害影响的各国负起责任、讲求问责、保持透明，尽可能迅速地向国际社会提供死亡人数以及关于所造成的损失的所有其他相关资料，以确保提供的援助适合实际情况，并有助于作出关于分发援助的决定；并进一步吁请受灾各国尽一切努力，确保这种援助能够尽快用于使海啸受害者直接受益，并用于专心致志地重建各自的国家；

10. 确认印刷和电子媒体发挥了重要作用，提供关于海啸灾害的最新资料，鼓励国际社会向海啸受害者提供援助，并传播关于这一灾害的所有相关资料；并促请媒体在所有灾害状况中都这样做；

11. 吁请所有国家为今后面临这种自然灾害做好准备，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取自然灾害警报系统和自然灾害防范计划；并进一步吁请科技发达的国家与世界其他国家、联合国和适当的国际机构共享关于这种灾害的资料；

12. 吁请各国议会支持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实施的所有防灾措施、人道主义援助和长期重建援助；并促请各国政府在不妨碍个别国家或国际组织向受灾国家提供的双边支持和援助的情况下参与援助的国际协调，以便确保现有资源得到高效使用；

13. 吁请成员国议会敦促其本国政府拟订或加强关于在所有地区、特别是易发生灾害的地区设立、训练和支助地方实地救灾小组的现行立法政策，以便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作出预测、准备、计划和预防，处理和减轻所造成的损害的影响，并救济、复原和重建受灾地区，为此除其他外采用下列方法：

(a) 通过设立预警系统和绘制危险地区示意图以及确定脱险路线、设立撤离中心和拟订防灾措施等途径，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b) 建立迅速、高效的灾害报告机制，用以除其他外提供关于破坏程度、受灾家庭数目、死亡、失踪和受伤人数的资料，确定应优先满足的需要，处理和尽可能减少损失，并分发食品、食品以外的物资、应急帐篷材料等救灾用品以及为复原工作提供的经费和物资，其中包括财政援助、住房和贷款；

(c) 建立中长期紧急复原计划，特别注意妇女、儿童、老人以及从灾害的每个方面看都最易受伤害的其他社会成员；

14. 吁请成员国议会在战略地点建立区域灾害训练、后勤和反应中心，以便除其他外培训地方实地救灾小组，交流有关防灾、培训和管理国际技术诀窍、专门知识、技术和其他资料，预先布置好紧急设备，以便迅速交给国际救灾小组使用，让这些小组利用先前收集的关于易受灾地区的资料在受灾地区立即作出反应，并协调、动员和联络受灾地区的地方实地救灾小组；并进一步促请这些区域灾害训练、后勤和反应中心在不妨碍个别国家或国际组织向受灾国家提供的双边支助和援助的情况下，与各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例如与联合国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组织机构和机构的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开展协作；

15.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所有成员国议会采取紧急行动，就本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开展后续行动，从而再次确认它们对所有举措提供坚决支持、尤其是在危急时刻提供这种支持的承诺，并维护生命的神圣、减轻人类痛苦并提高全体人类的尊严。